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5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11日，公司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0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